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38

樣品名稱：藝術學院1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09 日 13 時 37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時 45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39

樣品名稱：藝術學院2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09 日 13 時 35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時 45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40

樣品名稱：藝術學院3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09 日 14 時 05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時 45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41

樣品名稱：藝術學院4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09 日 13 時 42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時 45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42

樣品名稱：藝術學院5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4時00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43
樣品名稱：藝術學院6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09 日 13 時 44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時 45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44

樣品名稱：藝術學院7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3時54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1-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45

樣品名稱：藝術學院8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3時51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46

樣品名稱：藝術學院9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3時46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47
樣品名稱：藝術學院10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3時56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48

樣品名稱：藝術學院11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3時49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1-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49

樣品名稱：原民院1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5時33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50

樣品名稱：原民院2

報告編號： 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09 日 15 時 31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時 45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及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51

樣品名稱：原民院3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5時30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1-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52

樣品名稱：原民院4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4時26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53

樣品名稱：原民院5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5時16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54

樣品名稱：原民院6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09 日 15 時 19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時 45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55

樣品名稱：原民院7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5時23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56

樣品名稱：原民院8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5時36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57

樣品名稱：原民院9

報告編號： 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09 日 15 時 39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時 45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58

樣品名稱：體育館1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6時07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59

樣品名稱：體育館2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6時02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1-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60

樣品名稱：體育館3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6時05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61

樣品名稱：體育館4

報告編號： 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09 日 16 時 04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時 45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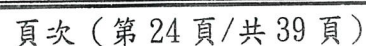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5時54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50910-0762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維修室1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63
樣品名稱：維修室2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6時15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64

樣品名稱：維修室3

報告編號： 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09 日 15 時 06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時 45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65

樣品名稱：前門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5時47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66

樣品名稱：後門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4時37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4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67

樣品名稱：田徑中心1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4時47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5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68

樣品名稱：田徑中心2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09 日 14 時 50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時 45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69

樣品名稱：壘球場1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4時42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70

樣品名稱：棒球場1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4時54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樣品檢測報告

樣品檢測報告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72

樣品名稱：擷雲一莊2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09 日 14 時 23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時 45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73

樣品名稱：擷雲一莊3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4時19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2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09 日 14 時 17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時 45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聯絡人員：李志堅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0910-0775

樣品名稱：擷雲一莊5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4時16分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50910-54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5年09月09日14時21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5年09月10日08時45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50910-0776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擲雲一莊6	

[illegible]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